公司代码:603308 公司简称:应流股份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2,121,471.3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应流股份	6033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欣	杜超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电话	0551-63737776	0551-63737776
电子信箱	ylgf@yingliugroup.cn	ylgf@yingliugroup.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用设备零部件生产领域内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为泵及阀门零件、机械装备构件,应用在航空航天、核电、油气、资源及国防军工等高端装备领域。公司专注于高端装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制造技术、生产装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出口以欧美为主的30多个国家、近百家客户,其中包括通用电气、西门子、卡特彼勒、斯伦贝谢等十余家世界500强企业和艾默生等众多全国行业龙头。近年来,公司贯彻“瞄前沿、补短板、重创新、上高端”发展理念,围绕国家重大装备迫切需求,推进“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加大技术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在高端部件、核能材料和航空科技领域迈出坚实步伐。

(二)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通过采购订单,持续分批量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以有效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生产模式:公司实行按单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定制生产,产品与特定客户、特定订单对应,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专用性。

销售模式: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和销售,采用一对一持续营销方式,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

产品定价方式:公司通过技术评审、经济评审以确定产品的制造成本,以“成本加成定价法”为基本定价方式。

(三)行业情况

专用设备零部件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上游产业,是航空、能源、油气和资源等重大装备发展的重要基石。发达国家具有雄厚的制造工艺技术基础,跨国公司及其核心供应商在专用设备零部件行业高尖端产品核心制造技术处于优势地位。我国专用设备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门类齐全、规模较大的完整产业体系。近年来,创新能力、产品档次显著提高,少数领先企业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在一些重点领域的核心产品在性能、品种、质量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差距,一些高尖端零部件的关键技术亟待突破,涵盖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的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是较为突出的“短板”问题,同时也蕴含巨大的产业发展和价值提升空间。

当前,我国正在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制造强国建设,实施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推动飞机发动机、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是我国专用设备零部件的的历史责任和重要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007,993,064.98	6,794,467,279.54	6,794,467,279.54		18.92	6,394,360,648.54
营业收入	1,681,215,677.58	1,374,764,469.92	1,374,764,469.92		22.29	1,275,419,86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40,761.35	60,172,662.91	60,172,662.91		21.56	54,682,5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68,113.88	40,246,362.02	40,246,362.02		-28.54	44,238,61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1,264,052.81	2,820,922,399.39	2,820,922,399.39		2.14	2,764,606,06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03,119.96	174,656,017.69	120,867,317.69		119.75	-64,448,02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4		21.4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4		21.4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16	2.16		增加0.41个百分点	2.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7,013,831.68	418,203,913.08	456,024,700.34	399,973,2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99,109.33	24,158,180.52	12,698,306.81	3,484,49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37,547.23	19,756,956.98	5,578,119.23	-22,487,74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4,272.77	11,648,913.73	86,509,982.28	250,739,951.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2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22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32,732,130	30.60	0	质押	75,218,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1,971,589	5.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8,226,653	1.90	0	未知	0	未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52期信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7,827,472	1.80	0	未知	0	未知
杜应流	0	7,815,222	1.80	7,815,2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7,602,808	1.75	7,602,808	质押	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0	6,231,448	1.44	6,231,448	未知	0	未知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6,231,443	1.44	6,231,443	质押	3,115,000	未知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0	5,665,711	1.31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5,249,482	1.21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应流先生同时在应流投资、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担任执行董事,且上述四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面临多年少有的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沉着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紧紧抓住结构调整机遇,继续贯彻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延伸战略,坚持“瞄前沿、补短板、重创新、上高端”的发展理念,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高端产能,实现经营业绩的继续增长。

2018年,公司科技创新达到新水平,完成多种特殊材质、高难度产品开发,在一些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全年申报专利超过2017年前拥有专利的总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应流铸造被安徽省委省政府批准建设省内首批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和激光制造重大专项“增材制造陶瓷铸型在熔模精密铸造中的应用示范”项目。

2018年,公司紧抓国内外产业发展机遇,高端装备零部件基础产业保持较快增长。继续主攻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先进材料和核心零部件,国际国内市场和军民融合领域的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同步推进,与国内外多家燃气轮机和航空发动机制造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一批产品投入批产。核辐射屏蔽材料形成中子吸收材料、复合屏蔽材料和柔性屏蔽材料三大类型产品,加速轻型航空动力装备及直升机等应用平台研发,涡轴发动机已向国际认证机构递交认证材料,将转入多领域应用平台样机组装及预批生产准备阶段。

2018年,公司还应邀参加上海中国自主品牌展、北京国家军民融合展、珠海国际航空航天展、安徽世界制造业大会和改革开放四十年创新成果展,面向行业和大众展示了近年来开发的轻型直升机、涡轴发动机、高温合金叶片、核电站主泵泵壳、核辐射屏蔽材料等产品,使投资者有机会近距离感受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成果。

2018年,公司通过外延式收购,取得了天津航宇60%的股权,新增了高端铝合金铸件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航空航天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客户对高端轻量化零件的需求。孙公司应流航空引入战略投资者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推动小型航空发动机、轻型直升机及相关航空装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储备,加速公司航空装备产业向更加成熟目标迈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1,215,677.58元,同比增长22.29%;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40,761.35元,同比增长21.5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3,903,925.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68,282,194.51
应收账款	654,378,269.51		
应付票据	71,464,29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2,204,095.47
应付账款	180,739,815.47		
应付利息	14,314,261.40	其他应付款	42,290,133.67
其他应付款	27,975,872.27		
管理费用	180,779,675.23	管理费用	132,302,024.41
		研发费用	48,477,65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45,140,14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28,840.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53,788,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3,788,7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Anhui Yingliu USA,INC、Anhui Yingliu Casting & Machine Europe,B.V、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nhui Yingliu Group (Europe) Limited、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公司、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SBM Development GmbH、北京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霍山应流职业培训学校(以下分别简称应流铸造公司、应流铸业公司、应流美国公司、应流欧洲(荷兰)公司、天津航宇公司、应流欧洲(英国)公司、应流久源公司、应流航空公司、应流航空公司、嘉远制造公司、德国SBM公司、北京应流航空公司、应流学校)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中心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2019-2020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适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1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等银行信贷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增资200,000,000元,为保证本次增资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

十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子公司土地收储、搬迁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霍山县人民政府“退城进园”工作方案,霍山衡山城乡建设有限公司拟对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和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拥有436.85亩工业用地和17.68万平方米房产实施收储,该地块位于霍山县淠河西路以北、北外环以南、衡山北路以西、潜台路以东(以实际土地证、房产证为准)。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收储、子公司搬迁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收储事项,如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寿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目前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140,761.35元,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922,948.6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217,812.73元。

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2,121,471.3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

2、安徽应流美国公司(以下简称“应流美国”)

3、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业”)

4、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智能”)

5、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久源”)

6、天津市航宇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航宇”)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应流久源、天津航宇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32亿元,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1,4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嘉远智能及控股子公司应流铸业、应流久源、天津航宇2018-2019年度银行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上述子公司申请2019-2020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和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32亿元,期限为本议案批准后一年,各子公司在担保总额内可根据贷款利率、授信条件等情况选择不同商业银行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担保人
应流铸造	商业银行(可选择)	18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铸业	商业银行(可选择)	4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美国	商业银行(可选择)	20,000	母公司担保
应流久源	商业银行(可选择)	10,000	母公司担保
嘉远智能	商业银行(可选择)	60,000	母公司担保
天津航宇	商业银行(可选择)	10,000	母公司担保
合计		8,794,284.66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配合各子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应流铸造、应流美国、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应流久源、天津航宇提供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3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应流铸造	2003年6月10日	霍山县衡山镇	120,000万元人民币	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
应流美国	2008年3月14日	美国芝加哥	200万美元	铸造产品的生产、包装、销售、仓储及售后服务
应流铸业	2000年9月26日	霍山县衡山镇	1,022.10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精密铸件
应流久源	2015年6月11日	合肥经开区	10,000万元人民币	中子吸收和屏蔽材料及制品、新型核工程材料及产品、核技术机械设备和仪器的开发与销售。
嘉远智能	2016年9月27日	霍山县衡山镇	20,000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零部件、核电设备零部件等机械零部件
天津航宇	2011年3月7日	天津市宝坻区	4126万元人民币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有色金属及合金的压延加工;金属零件制造、销售;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

2、被担保子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应流铸造	388,234.83	171,269.04	105,076.48	3,258.74	100%
应流美国	15,983.84	1,570.76	15,870.69	-346.81	100%
应流铸业	481,398.76	9,309.49	58,256.42	189.73	51%
应流久源	12,077.78	7,306.66	1,230.08	-788.21	59%
嘉远智能	157,603.96	21,839.31	72,598.48	421.34	100%
天津航宇	10,029.90	6,162.66	4,198.77	344.93	60%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担保的上述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为确保公司对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顺利实施及担保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32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间的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除以上担保事项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9年4月28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1,4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78%,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2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如下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正内容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

原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原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原条款: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四、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

原条款: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会的股东应在会前将其参会的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在会后10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会的股东应在会前将其参会的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在会后10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五、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原条款: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的条款: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